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1650號

原告 台灣崎龍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英

訴訟代理人 鄭兆銘

被告 明鑫行銷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以109年度中補字第762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65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2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